

南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资领办〔2023〕5号

南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阳市债券风险研判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发行债券融资是企业直接融资的主渠道之一，在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满足企业资金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各类债券发行规模持续增长，有力推动了实体经济发展。为切实做好债券风控管理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南阳市债券风险研判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发债主体责任

债券发行企业是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及时披露信息、

风险防范处置和风险报告等事项的主体责任人，要尊重市场规则和监管规范；要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不得在业务招投标等环节划定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承销费等中介服务费用；要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和还款能力，合理规划发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统筹做好各期债券发行和兑付工作，坚决防止债券违约事件；要严格按照募集文件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压缩闲置资金规模，控制负债总额，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要提前规划资金安排，在债券兑付日前6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前3个月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前1个月落实偿债资金。对于可能发生兑付困难的到期债券，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债券监管部门及本辖区政府报告。

二、落实属地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债券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属地责任，制定债券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发改、财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资产利润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存续债券工作台账，避免出现违约，维护我市金融市场信誉和形象。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妥善处置风险，严控风险发生。

三、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主承销商及其分支机构和其他各类中介机构要充分履行责任和义务，协助企业做好信息披露，跟踪企业重大经营行为，提前三个月进行风险排查，发现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出现风险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

助企业做好风险处置。对中介机构在企业债券项目申报和存续期中存在的失信失职行为和不专业行为，市金融工作局将联合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将其列入负面名单，暂停其市内相关业务，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四、建立债券融资工作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南阳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共同建立债券融资工作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研究推进全市债券融资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加强对跨市场、跨品种交叉违约风险的研判，积极做好监管、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实行季度报告、半年盘点机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随时提请召开专题会议，沟通协调债券融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全市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五、明确部门职责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全市债券融资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融资担保机构对发债企业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境外债等发行工作的宣传、指导、推介等工作，负责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及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市财政局加强财政金融政策相互融合、协调联动，积极推动和指导所属企业的发债融资工作。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负责银行间市场创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债的宣传、指导、推介，以及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南阳银保监分局负责推动市内金融机构发

行金融债。

